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4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麗貞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6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上之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其目的在避免被告出境滯留他國，俾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。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規定之限制出境、出海要件，應否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以及限制後其限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限制之必要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倘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限制或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許麗貞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，前經第一審法院認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12罪、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1罪，宣告刑合計共41年9月，檢察官、抗告人上訴後，原審以抗告人雖否認犯行，然依卷存事證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衡酌其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重罪，依一般人趨吉避凶以規避刑事罰責之人性，其現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主觀動機及可能性較第一審判決時遽升，考量抗告人本身及家庭之經濟能力條件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匿境外以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虞，為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衡酌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、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抗告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

受限制之程度暨其犯罪情節，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均遵期到庭，且無延宕訴訟之情，原裁定不符比例原則，又開審理庭之法官與原裁定法官不同，恐牴觸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及直接審理原則，請撤銷原裁定等語。經查，原裁定已就本件限制出境、出海之相關事項，為必要之調查，並審酌抗告人所涉罪名、情節各情，於裁定內說明如何認定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有限制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因而裁定上揭限制出境、出海之理由。核其論斷並未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所為裁量亦無逾越比例原則或有恣意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至抗告人縱於原審遵期到庭，然難執此悉認其嗣後無逃匿規避訴訟程序進行之可能，又原裁定並未稱抗告人延宕訴訟，則其以無延宕訴訟之情指摘原裁定違反比例原則，亦屬無據。再原審法院114年12月4日審判程序之出席法官為審判長法官楊真明、法官廖慧娟、法官陳淑芳，並諭知改期續審，原裁定則係由審判長法官楊真明、法官邱顯祥及法官陳淑芳為之，二者固非全然一致，惟原審既係在收受檢察官（限制出境出海）聲請書（收文日期為115年1月5日）後另為書面裁定，而非於上開審理庭中當庭裁定限制抗告人出境、出海，自無所指牴觸法院組織法規定或違反直接審理原則可言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對原審依職權適法裁量之事項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